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10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条文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489,371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223,450元。 |



| | | |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661,489,3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778,223,4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受让专利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66.67%的股权)使用自有资金以评估值人民币564万元受让福州大学拥有的五项氨合成催化剂发明专利所有权:一种氧化镁-石墨复合物为载体的钨系氨合成催化剂(专利号:ZL201310249377.6,专利申请日:2013年6月22日,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3日)、一种氨合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258118.0,专利申请日:2011年9月2日,授权公告日:2013年4月17日)、以钨氨络合物为前驱体的钨系氨合成催化剂(专利号:ZL201210194772.4,专利申请日:2012年6月14日,授权公告日:2014年3月12日)、以多羟基钨络合物为前驱体的钨系氨合成催化剂(专利号:ZL201210024788.0,专利申请日:2012年2月6日,授权公告日:2014年7月30日)、以亚硝酰基硝酸钨为前驱体的氨合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24855.9,专利申请日:2012年2月6日,授权公告日:2013年7月3日)。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受让专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三聚凯特继续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拟继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科技继续向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品种与期限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由第三方或相关方提供担保，如果需要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方案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期限、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及偿债保障措施、募集

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至9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